

欺诈发行股票2200多万股 四川绿源高管被严惩

□本报记者 任硌 陈祎

记者从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人民法院获悉,近日该院一审审结一起特大欺诈发行股票案,被告单位四川绿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欺诈发行股票罪被判处罚金24万元,被告人陈大友因欺诈发行股票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9年,被告人龚述义因欺诈发行股票罪被判处有期徒刑2年,缓刑3年。

1998年初,时任四川省江油市茶叶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陈大友为使公司顺利改制为股份公司募集更多资金,指使员工虚拟211名自然人出资1828万元为发起人,和四川江油市茶叶公司等5家法人共同发起成立四川绿源茶叶股份有限公司,并伪造了发起人协议书、发起人认购股份表以及211名自然人股东的签名等。

1998年4月,经四川省省体改委批复同意该股份公司成立,批复文件同时明确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3年内,所有股份不得转让。1998年5月,绿源公司成立后,被告人陈大友即带领被告人龚述义等人到以前江油茶叶公司集资户较多的干休所等处向集资户进行债转股和现金购买股票的宣传,吸引了大量集资户和社会公众来办理业务。此外,被告人龚述义等人还在绵阳科学城等地设点发售绿源公司股票。通过一系列宣传、发售活动,绿源公司迅速将所谓的自然人股东持有的1828万股股票全部发售完毕。

2000年,绿源公司正式更名为绿

这好品牌
分享金牛



被揭露出来的一系列非法证券经营案例显示,市场各方须认识到加强社会集资管理政策宣传的重要性 资料图

源集团,其股票须计零后变更名称重新托管。陈大友等人趁机将江油茶叶公司持有的法人股票全部量化到若干个人名下,并安排员工联系对外发售了近1000万股并办理了过户手续。同年6月,绿源集团将股票陆续转至成都托管中心进行托管。因该中心要求股票构成须与发起设立时一致,陈大

友等人遂将前阶段出售的近1000万股股票暂时收回。后陈大友利用一份虚构的江油市体改委文件于2001年10月和2002年2月分两次在成都托管中心将2000万股法人持有股量化到若干个人名下。其中1000余万股用于交还上述暂收回的股票外,其余均被用于偿还企业债务或出售。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单位绿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股票发行的过程中,隐瞒重要事实,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发行股票数额巨大,且不能及时清退,后果严重,社会影响恶劣,其行为已构成欺诈发行股票罪;被告人陈大友、龚述义作为该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行为亦构成欺诈发行股票罪,遂依法作出前述判决。

2006年2月,经四川省绵阳市兴瑞司法鉴定所对绿源公司1998年及1999年对外发行股票的12本凭证进行查证,发现其以绿源公司名义发行股票共计2200多万股,获取现金2200多万元。

发改委严查新增建设用地

6%已报批项目存在问题

□本报记者 李和裕

根据国土资源部去年制定的加强土地调控、严格新增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的政策,省级政府向国务院报批项目用地,需与国家发改委沟通,项目审批机关还必须就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划布局、市场准入标准以及审批、核准程序是否完备和合规做出说明。而发改委昨天指出,该项工作开展至今,发现6%的项目存在问题,问题主要表现在越权审批或核准、程序不符合要求、项目不符合国家标准三大问题。

发改委方面透露,从去年11月开始,国土资源部先后分7批就264个项目征求了发改委意见。截至目前4月底,已完成了214个建设项目的符合性审查工作,发现存在问题的项目13个,占项目总数的6%。

从存在的问题来看,一是项目的审批、核准权限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存在地方政府越权审批、核准的现象。

如中型水库的审批权限已上收中央,但个别地方政府仍在越权审批;还有一些高速公路项目,也存在着地方政府越权审批或核准的问题。

二是项目的审批、核准程序

不符合要求。如按照发改委的有关规定,应该首先编制煤矿建设项目建设所在地的矿区总体规划并按程序报批后,才能审批或核准具体的煤矿建设项目,但个别地方未按程序报批矿区总体规划就擅自核准项目。

三是项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建设标准。如按照建设部门的有关规定,城市主要干道(包括绿化带)的红线宽度,小城市和镇不得超过40米,中等城市不得超过55米,大城市不得超过70米,但在审查中发现,个别中小城市的道路竟宽达80米,大大超过了国家规定的建设标准。

据了解,目前发改委主要从项目是否符合国务院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标准,项目的审批、核准权限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是否存在地方政府越权审批或核准的情况,是否存在采取备案方式回避审批或核准管理的问题等方面开展新增建设用地符合性审查工作。对于符合条件的,上报国务院;对项目必要性提出不同意见的,用地申请将退回省级政府。

发改委还表示,严格对新增建设用地的符合性审查将对抑制投资过快增长、调整和优化投资结构发挥积极作用。

交通部:港建费征管办法将修改

加强对上市公司征收港建费政策研究

□本报记者 于祥明

记者昨日从交通部获悉,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已经明确港建费作为一项长期的征收政策予以保留。而面对港口体制改革后港口公用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主体发生变化的新情况,交通部将修改港建费征管办法,并加强对上市公司、股份制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征收港建费政策的研究。

全国港口建设费征管专项工作会议日前召开,会议介绍称,“十一五”期间,沿海港口、内河航道及支持保障系统等水运建设总投资预计为4200亿元,其中需由港建费资金安排的投资达600亿元左右。

交通部副部长冯正霖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冯正霖表示,港建费的征收直接为水运基础设施、安全监管设施和救助设施建设提供了必要的资金投入,同时也引导大量社会资本投向水运建设,发挥了行业管理的调控作用,促进了沿海港口基础设施和大江大河航道、水运安全和救助等支持保障系统的建设。他要求征好、管好、用好港建费,为水运发展提供有力资金支持。

冯正霖强调,为适应港口体制改革后港口公用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主体变化的新情况,需要进一步加大



港建费征管工作还将采取激励机制 资料图

改革工作的力度,要加强对上市公司、股份制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征收港建费政策的研究。同时,交通部副部长徐祖远在会上表示,交通部将修改港建费征管办法,加强征管工作,确保港建费进一步征收到位;此外,港建费征管工作还将采取激励机制。

冯正霖表示,交通部作为港建费征管的主管部门,有责任按照财政管理的有关要求确保港建费的足额征收、及时解缴。各代管、代征、代收单位应严格执行港建费收入实行专户

管理的有关规定,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标准征收,并按照规定及时上缴,任何单位不得截留、挪用。对于交通部已经明确开征港建费的港口,应及时开征。

据统计,自1986年开征到2006年年底,全国累计征收港建费503亿元,其中144亿元以分成资金的方式返还了各代征单位。仅“九五”、“十五”期间,港建费资金投入沿海港口建设达76.86亿元,投入水运支持保障系统建设达72亿元。

交通银行未来市场定位在11到13元左右

方正证券研究所 袁海

作为一家我国历史最为悠久的银行之一,且是国内第一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交通银行的上市意味着“五行三保”中已经有六家公司回归A股市场了。我们认为,在中信银行高调上市后,5月15日登陆A股市场的交通银行市场定位将对现有银行股的定位和未来建行和中国财险的上市定位有影响,值得广大投资者期待。

交行是一家很独特的银行,其资产规模、分销网络、客户基础、盈利能力、成长性都介于大型商业银行和中型商业银行之间。基于银行成长性、盈利能力、竞争能力的中间定位,我们认为,其估值水平应当略低于基本面优异的中型股份制银行,略高于大型国有银行。

我们来判断交通银行的合理上市定位。以7.9元为发行价,发行摊薄后的每股净资产为2.319元,每股收益是0.2586元。(见表1)

国内A股市场价格的平均市盈率是43.5,市净率是5.7,按照平均值估算,交通银行未来上市后的合理定位是11.25—13.22元。

作为一家H股回归A股市场的银行股,其香港的定价也将对国内市场的定价产生影响。目前香港上市的银行保险上市公司A股价格与港股价格溢价幅度大约在47%,以交

通银行5月9日港股收盘价8.3HK\$计算,上市后价格在12.22元。(见表2)

综上所述,交通银行上市首日的二级市场定位可能在11.25—13.22元。

CIS

表1

	5月9日股价(元)	每股收益(元)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净资产(元)	市净率
中行	6.2	0.165	38.29	5.29	2.319	2.67
工行	4.75	0.238	21.72	4.27	2.319	2.05
招行	21.7	0.757	27.33	41.74	4.57	4.71
平安	36.4	0.744	48.57	47.59	4.57	8.01
建行	21.7	0.302	72.9	21.32	4.57	4.63
民生	19.4	0.244	77.4	46.74	4.57	4.27
深发展	27.4	0.565	48.0	10.25	8.23	3.34

表2

	5月9日股价(元)	5月9日A股收盘价(元)	市盈率倍数
中行	6.2	6.1	62.01%
工行	4.75	5.78	54.16%
招行	21.7	35.71	47.92%
平安	36.4	50.94	62.85%
建行	21.7	27.11	78.24%
民生	19.4	17.43	57.25%
深发展	27.4	34.21	78.26%

股票简称:中炬高新 股票代码:600872 编号:2007-014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5月9日(星期三)上午十时在广东省中山市中山火炬开发区火炬二座四楼多功能厅,举行了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参加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7人,代表股份211,341,1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18%。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监事会主席主持了会议。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议案》;

(211,341,104股同意,占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2.《董事变动的议案》。

选举李常谨先生为新任董事。

(211,341,104股同意,占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3.《监事变动的议案》。

(211,341,104股同意,占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1.经办董事、监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5月9日

股票简称:西藏天路 股票代码:600326 编号:临2007-015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三、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是否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的自查说明

经自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本公司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公司董事会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5月10日